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3 年 7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 | |
|--------|--|
| 廉政專區 | 行為人一行為同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乙案。 |
| 廉政風險案例 | 約僱管理員與收容人有金錢往來，而未妥處該收容人違規行為 |
| 機密維護宣導 | 案例宣導-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 |
| 安全維護宣導 | 案例宣導-『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
| 消費者保護法 | 線上預購型，群眾集資小知識 |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 / 檢舉管道。

- 一、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貪污治罪條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賄賂罪與利衝法第 12 條假借職權圖利係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稱「一行為」：
- (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此即所謂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二)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及「職務上之行為」均屬行為人職務相關行為，行為人藉此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具有經濟價值之賄賂，亦為利衝法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之財產上利益，二法之立法意旨均包含為遏止公務員濫用職權圖其本人利益。此「一行為」既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自應優先適用刑罰規定。
- (三)依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500 號函，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行政機關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
- (四)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2 號判決意旨，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行政機關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
- 三、綜上，各機關遇有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並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規定者，應確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如案經檢察官起訴，應積極追蹤後續法院審理結果，俟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就行為人所違反利衝法情事請各政風機構將調查結果，依規定儘速陳報裁罰審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風險案例

| 風險態樣 |
|---|
| 約僱管理員與收容人有金錢往來，而未妥處該收容人違規行為 |
| 案例故事 |
| A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於值勤舍房時，伺機向其戒護管理之收容人乙透露有資金需求，而收容人乙為求服刑期間能受到約僱管理員甲多加關照，主動表示可提供新臺幣(下同)5,000 元資金供約僱管理員甲花用，約僱管理員甲同意並主動提供名下之匯款帳號予收容人乙。其後收容人乙寫信委請家人匯款 5,000 元至約僱管理員甲名下帳號。約僱管理員甲提領該筆款項後，於值班巡邏時，見收容人乙在舍房內吸菸，竟不勸導、制止。 |
| 責任檢討 |
| 一、刑事責任：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核認約僱管理員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並提起公訴。 二、行政責任：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啟動行政調查，約僱管理員甲立即辭職，復 A 監獄追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經考績委員會決議，記過 1 次。 |
| 風險評估 |
| 職員需款孔急，為快速籌措資金，可能會向同事、友人、收容人或其親友借貸，又收容人及其親友為求在監有人關照，或藉機獲取違禁物品，將難以拒絕職員借錢要求，後續衍生機關不法風險。 本案職員收受金錢，對於收容人舍房內抽菸之違規行為不予勸導或制止，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另職員縱未收受金錢，對於收容人違規行為不予查辦處罰，或未依規定逕以較輕微違規態樣辦理，仍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的風險。 |
| 防治措施 |
| 一、戒護人員對於收容人輕度違規行為，實務上常以扣減操行分數、口頭告誡、寫悔過書等方式處理，惟仍宜製作書面紀錄，敘述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並陳報長官核可，以利事後查考，以釐責任，並保障自身權益。 二、戒護人員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時，應放下個人主觀好惡，以客觀公正態度處理。 三、如收容人行為違反監規，應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辦理，於規範之懲罰額度內裁量，不得有裁量怠惰、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密維護

壹、案情摘要

駐○○代表處○○組所屬電腦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大量資訊封包傳送至外部特定電腦情事，經查係該組乙類雇員林○○使用之外網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據瞭解林員以更新電腦病毒碼為由，私自將內網連接外網電腦，傳送大量資訊封包至外部特定電腦，有洩密之虞。林員所使用之 2 臺電腦硬碟，經查共計 26 件機敏資料外洩，違反資訊安全規 2 定情節嚴重。案經○○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林員解聘。

貳、問題分析

- 一、未經授權之使用人（駭客）入侵資訊系統進行攻擊、竊取或竄改資料等非法破壞情事。
- 二、隔離電腦未落實隔絕於網際網路之外，專用於公務作業。
- 三、個人電腦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未妥善保存或交付他人使用，及未定期更換且未以人工更新防毒程式病毒碼。
- 四、非經權責主管核准，個人電腦擅自下載軟體或變更硬體規格。
- 五、未依機關資訊安全環境，實施資訊稽核，致未能即時發現缺失。
- 六、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未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為防範系統遭駭客入侵，防火牆建置後，網管人員應隨時對資訊網路進行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俾利及時因應處理。
- 二、辦理駐外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資安共識，以避免發生違規使用電腦及公務資訊之情事。
- 三、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駐外機構人員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駐外館處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之虞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據以檢討策進，以建立同仁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壹、案情摘要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 2 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貳、問題分析

- 一、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二、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三、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
- 四、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五、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
- 六、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 二、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 三、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
- 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線上預購型 群眾集資小知識

線上預購型群眾集資：

消費者(贊助者)在線上集資平台上，認同提案人的提案，以贊助的方式，讓提案人募足資金、完成提案成品後，將提案成品交付給消費者(贊助者)的交易模式。



提醒：

- ❗務必看清楚提案內容及集資平台規定後，再決定是否要出資贊助。
- ❗原則上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7日無條件退貨解約權規定。



消費者(贊助者)可能會面臨的風險：

- ❗商品遲延、無法出貨
- ❗商品瑕疵或品質不如預期
- ❗想解約退費，提案人卻遲不退費，甚至失聯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